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迁发改函（2023）4号

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转发〈关于持续性开展水电气暖 领域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的通知》的通知

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单位：

现将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持续性开展水电气暖领域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市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请各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将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将水电气暖领域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水电气暖收费项目明细表于3月20日前报送我局价格调控科。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省文件后附表）于6月20日前报送我局价格调控科。

联系人：张壮男

电话：7699015

邮箱：ssqs2021@163.com

附件：1、水电气暖领域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2、水电气暖收费项目明细表



附件1:

水电气暖领域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自查自纠问题内容	涉及金额（万元）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整改问题完成时间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水电气暖领域收费项目明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收费依据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持续开展水电气暖领域违规收费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持续开展水电气暖领域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冀发改函〔2023〕3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请各县（市）、区将摸排情况于3月25日前反馈我委，6月2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问题台账清单和附表反馈我委。

联系人：王焕屹

电话：5260965 邮箱：tsjiagechu@163.com

附件：关于持续开展水电气暖领域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函〔2023〕31号

关于持续开展水电气暖领域违规收费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以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全省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3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扎实推进水电气暖领域收费清理规范，取得了突出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成果，切实减轻了企业群众负担，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根据《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北省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营商环境办〔2023〕1号）要求，决定在全省持续开展水电气暖领域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意见》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993号）明确的重点任务，持续整治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清理整治和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及其他不合理收费，逐步推进水电气暖领域收费项目清单制管理，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减轻各类市场主体和群众负担。

二、加强统筹领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水电气暖领域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围绕2025年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的工作目标，坚持持续攻坚，久久为功，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清费减负常态化工作，抓紧研究制定本地持续推进的具体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加社会认同，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清理规范和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新的更大的实效。

三、严密组织实施。专项整治行动以自查自纠方式为主，6月中旬前为摸排整治阶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持续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采取企业座谈、调研走访、设立专门投诉举报渠道等形式收集有关问题和线索（各地问题收集时间不少于1个

月)，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各地各有关单位摸排情况形成报告于4月1日前反馈我委。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对收集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对属实的问题建立台账清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具体措施，推动整改到位。6月底前为总结提升阶段，各地各有关单位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研究制定本地本单位水电气暖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切实固化整治成果。6月底前，各地各有关单位专项整治行动总结、问题台账清单及附表反馈我委。

联系人：姚惠勇

电话：0311—88600673，邮箱：fwjgc@hbdrc.gov.cn

附件：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信息属性：不公开）

附件

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收费项目及金额统计表

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亿元

领域	一、规范清理不合理收费			二、规范清理接入工程费用		三、规范清理其他各类收费				累计金额	
	2023年1-6月		自2021年3月-2023年6月累计	2023年1-6月	自2021年3月-2023年6月累计	2023年1-6月		自2021年3月-2023年6月累计	2023年1-6月	自2021年3月-2023年6月累计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金额
供水环节										0.00	0
供电环节										0.00	0
供气环节										0.00	0
供暖环节										0.00	0
合计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说明：1.项目列举按照冀政办（2021）31号文件“三、重点任务（一）”中明确规范清理的各收费项目填列。

其中规范清理不合理收费填列文件中“1.规范清理供水环节收费，2.规范清理供电环节收费，3.规范清理供气环节收费，4.规范清理供暖环节收费”明确的各类项目。规范清理接入工程费用填列文件中“5.规范清理接入工程费用的各类项目。规范清理其他各类收费填列“6.规范清理其他各类收费”中明确的各类项目。

2.统计范围包括水电气暖全领域，不仅限于企业。